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 函

機關地址：高雄岡山郵政90609號信箱

傳 真：07-6252354

承辦人及電話：李廣億 07-6254141#976532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飛八群作字第1040001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大坪頂管制區，紙本，1，頁。二、小港林園管制區，紙本，1，頁。

主旨：函復貴部查詢高雄臨海工業區產業用地「高雄市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649-0002地號」等892筆土地案，有關軍事禁、限建本部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4年7月9日臨海服字第104711157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貳第四項（完備資料），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三、經審查本案「高雄市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649-0002地號」等892筆土地案，書面資料僅檢附地號表、工業區區位圖，惟未檢附申請書、土地所有權、地籍圖謄本及申建高度（含海拔高度）等相關資料，致無法精確審查，建請補正後本群再行審查，俾利審查作業順遂。
- 四、高雄臨海工業區位於本群所屬兩座飛彈基地軍事禁、限建管制範圍內：
（一）高雄市大坪頂管制區：依中低空飛彈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計算（附件一）。

總收文



1047111516



保存年限：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二) 高雄市小港林園管制區:依甲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
限建範圍計算，第二限建區申建絕對高度100公尺以內
(附件二)。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

指揮官 劉義輝
空軍上校

裝

訂

線



